

略论法与生产力标准

李志坚

什么是生产力标准？党的十三大的政治报告中作了科学的概括：“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同时指出“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困，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生产力标准理论的核心是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作为检验我们各项工作的根本标准。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的发展前进。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注重生产力的发展，是因为它是无产阶级制定正确的战略、策略、路线的主要依据。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份的法，它与生产力的关系，跟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意识与客观现实的关系一样，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的基本问题。剥削阶级的法学家认为社会关系是法的产物，法决定经济制度，只有马克思应用唯物主义观点，阐明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并决定于经济基础。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法的发展变化。因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 没有被反映物，就没有反映。主观意识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 “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

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或记载经济的要求而已。”^③ 当然，法依赖于物质，但同时又反作用于物质，起着导向作用。这是因为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不是对现象的“复制”或者“翻版”，而是主动的、有选择性的，且能追溯过去，预测未来，甚至可以制定出行动的计划，形成实践意识的有创造性的社会活动。因而可以“利用它们，以利社会，把某些规律的破坏作用引导到另一方向，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给予其它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规律的以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④ 总之，经济关系反映为法的原则，也同样必然使这种关系倒置过来。而这种颠倒——它在被认清以前是构成我们称之为思想观点的东西——又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因而必然要充分反映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与要求，积极地促进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法要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不但要对其发展起保护、促进作用，而且还要对经济建设的运行起导向作用。这是因为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都非其本身内在的自我暴发，而是经过体现为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和法制理论在起中介作用所导致的。如我国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1页。

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如果没有政策和法律起导向和约束作用，那就必然要走上斜路。这就要求立法机关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必需根据经济运行的发展趋势和规律（包括已经出现的和必将产生的）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提出符合客观规律的、科学的立法预测和司法建议的理论根据与实践方案；说明哪种行为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不合法的，法律应予制裁的；哪些行为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是合法的，法律应予保护的。这些立法、司法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方案一经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将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条文化，那么它无论对已在运行的经济活动，或者必将产生的新的经济关系，都能立即（或一开始）就“对号入座”，纳入法制轨道。也就可以使人们感到事事有章法可循，消除顾虑，大胆去改革、创新。避免改革者对他们的活动总是忧心忡忡，惧怕政策多变，而裹足不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调整经济关系，促进生产力发展，单1979年至1985年的6年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就颁布法律和法规400多件，其中经济法多达300多件。近几年来，党中央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战略方针后，法制建设的步伐更快了。仅1987年一年，国务院就发布或批准发布主要行政法规68件。1988年发布或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45件。数量之多，速度之快是建国以来所没有的。这些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外法规，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的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但由于改革方兴未艾，国际、国内的政治、经济环境在日新月异地变化着。而那种把法的作用认为只是对经济起调节作用，或者只是一种“禁止性规范”的旧传统观念还在束缚着人们，法的导向作用更未被人们所完全认识，所以在法的创制和实施中往往遇到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在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方面，由于我们还没有一整套的涉外

法规，或者不配套而导致了对外开放工作进展缓慢。生产力标准提出后，尽管内涵很明确，“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是“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但对它的认识又如何呢？姑且不谈在实际生活中人们对其说长道短，有唯社会效益说，也有金钱第一，唯“富”是举说。就是在立法、司法部门也还被作为争论的热点。诸如刑法已明文规定构成经济犯罪的，但其行为在侵犯刑法所规定的社会客体的同时，也确实给社会、给社会的经济发展带来了效果。这种既有刑法意义上的社会危害性，同时又有社会效应的行为如何处理？如我市某县吴×，是县属工厂负责生产的人员，得知原服役的铁道兵某部因建制撤销，有一批轻轨要处理（文件规定地方国营单位可购买）。吴即联系有关单位（包括煤矿和农机制造厂等），出具委托书前往联系购买。因与原部队经办此事的人员熟悉，成交后又以小恩小惠收买搬运工人，装车时少报重量。运回来后数量多出几十吨。吴售出获利三万余元归己，被以投机倒把、贿赂两罪并罚判处八年有期徒刑。但县有关部门却认为吴此举有功，救活了不少厂矿（此案已改判无罪）。现在，摆在司法人员面前的诸如此类案件越来越多，给他们带来了无穷的困惑。依法办案么，怕抑制生产力发展；不依法么，自己是执法者，那能有法不依。所以一审判，二审改，改了判，判了又改的现象时有发生。这是为什么？又该怎么办？我认为：

一、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互关系的理论，加深法对经济发展导向作用的认识。因为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规范，与其他上层建筑一样，既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又积极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此要求法学理论工作者要拓宽视野，通过缜密的调查研究、分析和预测，把法制建设置于宏观经济发展的坐标中，及时准确地

为立法机关提供扎实可靠的科学依据，帮助立法机关制订出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律。

二、加强立法。如公司法、劳动法、法人法、计划生育法等。这些法都与当前我国开放、改革、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由于公司法、法人法没有颁布，严重地影响了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也给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带来了困扰。如诉讼主体的确定，《经济合同法》只规定法人为诉讼主体（第2条），虽有第54条“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作为补充，但也已不适应当前经济发展和审判实践的需要。还有在经济改革中企业出现的“优化劳动组合”、“职工招聘制度”等明显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的做法是符合生产力标准的。但由于没有立法，出现了某些混乱现象，这是没有劳动立法的结果。再如计划生育法，我国作为“人口爆炸”的“超级大国”，几年来对此花了很多人力、物力，却收效不大。教育是重要的，但如果不立法和在法条中设立罚则条文是很难奏效的。

三、对有悖于党的政策、方针，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现行法律、法规应及时通过立法程序加以修改、补充。

在《刑法》中直接规定保护生产力的条文。《刑法》作为基本法，其根本任务当然应该是保护生产力的。197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第10条都作了明确规定。但我们在给犯罪客体下定义时却忽视了刑法必须保护生产力这一基本点。认为犯罪所侵害的客体只能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从而把生产力完全排除在犯罪客体之外。由于法理上的曲解，出现了诸如有些科技人员因利用业余时间为企业和社会服务获得报酬而上了被告席。还由于生产力被排除在犯罪客体之外，在实践中模糊了对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认识。把玩忽职守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客体作为国家机关的正常活

动。破坏生产力给国家带来的损失被认为是“交学费”，只作“经验教训”加以总结了事（据统计，1985—1987年三年中，这类案件给国家造成损失14亿元，死亡11700多人）。由此淡化了人们对严重官僚主义，渎职行为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意识。

对现行《刑法》中有关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有关条文，如走私罪、投机倒把罪应根据生产力标准加以修改、补充。还有一些正在施行中，但对当前发展经济起消极作用的经济法规应修改，如有关财政、财务管理、信贷、国营商业商品流转制度等。

对现行法律与政策出现不协调，其后果有碍于当前经济发展的，应给予调整。如我国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第7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但有关民事政策却又承认事实婚姻。事实婚姻的发生虽有其复杂的历史原因，但我国建国已40年，且在建国初期的50年代和60年代初，婚姻登记在较大程度上已被广大群众所接受。而大量出现结婚不登记的现象倒是在近10年间，因此，对它作历史解释未免过于牵强。目前，广大农村已把结婚登记视为可有可无，因而早婚早育，严重破坏计划生育已成灾难，这不能说承认事实婚姻不是原因之一。

四、严肃执法。彭真同志说过，司法机关的改革就是依法办案。当前突出的问题是有法不依或者叫有法难依。如有关国计民生，也是目前急待解决的土地、森林资源问题，已有《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管着，但法威不大。《森林法》公布已10年，但乱砍滥伐、哄抢林木未能制止。该法规定用材林消耗量必须低于生产量，但现在出现倒挂，消耗量是生产量的一倍半。《土地管理法》亦已颁布两年，但1987年土地损失量仍在1200万亩以上。还有《渔业法》、《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个人所得

税法》、《食品卫生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虽法有明文，但未被严格执行。

提高司法队伍业务素质，通过立法程序，建立司法损害赔偿制度。我国历来对政法队伍的评价是高的，但我认为就政治素质而言是符合客观的，但如果从业务素质来看，却不尽然，因此，要着力提高干部业务素质，同时，通过立法程序，建立司法损害赔偿制度。有了赔偿法，由于国家和司法人员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一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排除干扰，解决权大于法问题，二对司法人员的任用选择性必然加强，三可促进司法人员自觉掌握业务知识，以适应本职工作。

五、改变司法人员陈旧的执法观念。政法部门“左”的影响多，老套套多、职业

病多，这是众所周知的。所以：

首先，对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应重新认识。扭转过去那种总是把法律当成“刀把子”的片面观点，深化法对于经济发展、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意识。

其次，把生产力标准作为在执法领域里的具体标准，树立坚持法律标准依法办事就是坚持生产力标准的新观念。

第三，更新脱离商品经济规律的旧的社会危害观，在对经济行为的评价上，应以其是否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符合生产力标准作为价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标准之一。

（作者单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秦凤

· 来稿摘登 ·

法体现掌握政权阶级的利益和意志

张明乃

法的阶级性就是指法所体现的社会政治内容和阶级意志的内容，它体现哪个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就为哪个阶级的统治服务。

意志是具有一定目的的意识，是人们自觉地确定目的并支配其行动以实现预定目的的一种心理过程。利益是法的实质和核心，意志体现着利益。所谓阶级意志就是基于一定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而形成的阶级的共同目的和要求。

法不是“个人意志”和“社会共同意志”的体现，它体现的是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如果说法不是体现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在剥削阶级国家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那末请问当掌握政权阶级的代表（如资产阶级国家议会的议员，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讨论制定法律时，他们不是代表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又是代表谁的利益和意志呢？所以那种否认法的阶级性的观点也抹煞了客观存在的事实。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